网购平台销售数据可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

——福建高院判决斐乐公司诉肖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侵权行为人在其网店上公布的销售数据系第三方平台统计生成的销售数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认定侵权商品销售数量和计算销售金额的重要依据。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时可将该数据作为参考要素。

【案情】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乐公司)以肖某某在其开办的淘宝网店销售侵犯斐乐公司商标权的鞋子产品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肖某某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的法律责任。根据斐乐公司公证取证的内容显示,肖某某网店销售的两款侵权产品销售量共计1540件,单价为每双368元,可计算出销售金额为566720元。另外,这两款侵权产品显示的库存为近3万双。

【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肖某某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侵犯了斐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由于斐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肖某某因侵权所获利益的具体数额,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后,酌情判定肖某某赔偿斐乐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宣判后,斐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肖某某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对于斐乐公司提交的经公证的网店公开销售数据可以作为认定销售金额及侵权获利的计算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服装零售利润率为32.4%,而侵权产品由于普遍成本低于正品,销售侵权产品的利润率通常还要高于销售正品的利润率。肖某某销售的两款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为566720元,按照32.4%利润率,可以得出其获利至少为183617元。原审法院判决赔偿2万元显然偏低,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不相适应,亦不足以对恶意侵权行为施以足够的惩戒。遂判决,将赔偿额调整为20万元。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由于知识产权属于一种无形财产,司法实践中,权利人欲证明其因侵权所遭受的具体损失,举证非常困难。另外,由于违法所得的证据往往掌握在侵权人手中,权利人也难以取得。但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当下,大量侵权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电商平台存储的平台内经营者的销售数据,由于其来源于中立的第三方,因此该数据所反映的事实相对客观,可作为权利人举证侵权人销售侵权产品情况的重要依据。鉴于这些平台上展示的产品数据是完全对外公开的,因此权利人可以通过查阅、分析这些对外公示的数据,对该店铺的销售情况作出基本判断。得到侵权人的获利后,权利人无论是通过以主张侵权人获利的方式还是以法定赔偿的方式来确定赔偿额,权利人都将占据更大的主动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运用当事人提供的来源于工商税务部门、第三方商业平台、侵权人网站、宣传资料或者依法披露文件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等,依法确定侵权获利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销售合同、进出货单据、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网站或者宣传册等有关记载,设备系统存储的交易数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商品流通数据,评估报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市场监管、税务、金融部门的记录等,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侵害知识产权赔偿数额。据此,电商平台所公布的销售数据可以作为证明侵权行为人销售数量的证据。侵权行为人如果对该销售数量有异议,比如主张存在"刷单"行为等,则应提供相反证据。在具体案件中,产品网页上所展示的销售数据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实际销量并不会完全对应,权利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调取侵权人网店的后台销售数据,以更加客观、准确和真实地反映侵权人的销售事实。本案中,二审法院就是依法将肖某某在网购平台上公布的侵权产品销售数据作为计算侵权获利的重要依据,并将该情节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一个参考要素,从而将赔偿数额大幅提高。

另外,要证明侵权人的获利情况,除了证明侵权人的销量外,还需要举证侵权产品的利润率。以下方面可以作为确定利润率的参考因素:一是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在官网、年报等公开宣传的利润率;二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商业平台等发布的统计报告或者行业报告显示的行业利润中间数;三是同类产品的可比较利润率。在无法获得侵权产品的真实利润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参考A股上市公司的年报所公布的同类产品的利润率来主张侵权产品的利润率。而且侵权产品由于普遍成本低于正品,一般情况下,销售侵权产品的利润率还要高于销售正品的利润率。

本案中,二审法院根据被告在网购平台公布的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出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并根据行政部门发布的行业利润率得出相对精确的被告的侵权获利。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因素,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20万元的赔偿数额。这样裁判既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对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司法理念。

本案案号:(2020)闽05民初1594号,(2021)闽民终826号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 伟 福建警察学院 陈 颖

电商平台检索算法是否公平的审查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赵某诉浙江某网络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裁判要旨

在审查电商平台检索服务的算法是否公平时应充分考虑电商平台的功能定位等因素,其精确匹配程度可以低于搜索引擎的标准。同时,既要考虑消费者对平台推荐结果的依赖性,进而审查检索算法的合理性,也要充分尊重电商平台的自主经营权。

【案情】

赵某欲通过浙江某网络公司的电商平台购买国美牌冰箱,其用"国美冰箱"在该平台网页及APP上进行检索,几次检索结果的综合排名前十位中,均未将国美牌冰箱列入检索结果的前列。该平台网页版的上述排序列表的标题中均含有"国美""冰箱"字样。APP版的上述排序列表中除"国美冰箱"外,另外搜到的均为其他品牌冰箱或"国美""冰箱"。该平台检索结果有综合排序、销量排序、信用排序、价格排序等多种选择。该平台网页在检索结果旁有"搜索结果满意度调查"入口,可以对搜索结果的总体满意度、单项满意度等提出看法。赵某认为,浙江某网络公司利用平台竞争优势,对特定商家或者特定品牌产品设置了算法歧视,导致其无法检索到想要的产品,因而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检索服务,属于瑕疵履行,构成违约。遂诉请该公司停止违约行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目的的服务,并支付违约金1元。

【裁判】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与被告双方之间的《服务协议》等协议未对检索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约定,亦无法在事后就该内容达成补充协议。从交易习惯来看,其他同类网购平台提供的关键词检索结果均包含同类其他品牌产品,无法推断出被告提供的检索服务不符合行业惯例。从合同目的来看,该网购平台提供了基于价格、销量、信用、综合等不同选择的排名顺序,帮助不同消费者基于自身偏好检索到欲购买的商品,亦提供了检索反馈渠道等辅助工具,为用户提供了检索服务的个性化反馈通路,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算法的不足。故不能因为检索结果未完全贴合赵某个人预期,即认定网购平台提供的检索服务存在违约。综上,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电商平台检索算法是否公平的审查认定。

1.审查电商平台检索算法的必要性。网购与线下购物在商品展示方式方面有很大不同。线下购物,消费者是在有限的商品中进行挑选,可以同时看到多个同类商品。而网络购物,尤其是大型电商平台,平台内商家及商品均具有海量性,消费者必须依托平台提供的检索服务方能从中筛选到可能需要的商品。平台对商品的排序直接左右消费者注意力范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消费者的选择范围。虽然电商平台提供何种检索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属于经营自主权的范畴,但检索结果涉及消费者权益,有必要对电商平台提供的这种算法进行审视和规制。

2.电商平台检索算法是否公平的审查思路。首先,鉴于电商平台在个体消费者面前有强大的优势地位,在制定合同条款时有较大自主决定权,故应审查相关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本案中,案涉协议就平台需提供检索服务进行了约定,系平台设定自身义务的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合法有效。而考量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服务的行业习惯时,应根据具体平台的定位进行行业的归类。应看到,专业提供检索服务的搜索引擎与电子商务平台在业务范围上显著不同。

其次,考虑原告的举证能否证明检索结果的不公平性。原告通过被告经营的电商平台进行"国美冰箱"的几次检索,得到的检索结果中排位前十的冰箱中"国美冰箱"占据的比例不高,排位也并不靠前。而其他品牌冰箱的检索结果,综合排名前十的商品除广告位外均为该品牌冰箱。通过百度检索"国美冰箱",除广告位外排名前列的亦指向国美牌冰箱。显然,确实在"国美冰箱"的检索上存在差异化。

最后,考虑这种差异化是否有正当理由。电商平台提供检索服务的逻辑起点应是向消费者展示其最有可能购买的商品信息,进而快速促成交易。因而电商平台提供的检索服务必然不可能仅与品牌信息相关联,品牌的知名度、商家的信誉、销量等均有可能影响检索结果的排位。只要电商平台提供的检索功能具有合理性,应鼓励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多维度的检索服务。本案中,从机器的自然语言处理角度来讲,机器很难分辨"国美冰箱"具体指的是"国美"牌冰箱还是国美电器的冰箱。

3.保护消费者选择权与尊重电商平台自主经营权的平衡。在个案审理中,既要考虑消费者对平台推荐结果的依赖性进而严格审查检索算法的合理性,也要充分尊重电商平台的自主经营权,把握好权利保护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关于电商平台应提供的检索服务标准,尚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电商平台与搜索引擎所提供的网络服务有本质区别,电商平台重在撮合交易,而搜索引擎重在结果的精确性,对两种不同类型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应有理性区分。另一方面,作为拥有海量商品信息的展示平台,电商平台对其所掌握的数据具有支配优势。如果其设置的检索功能不公平、不合理,消费者很难在众多商品信息中关注到特定信息。因而,电商平台在提供检索服务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其平台优势,通过控制算法等途径不正当控制信息的展示。

本案案号:(2020)浙0192民初2295号

案例编写人:杭州互联网法院 柯敏杰 曾宪未

法案精要

已将汇票背书转让的债权人不可再主张原因债权

——重庆高院判决森麒麟轮胎公司诉力帆乘用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债务人通过签发或背书转让汇票的方式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债权人再次将汇票背书转让第三人。即使汇票未实际兑付,债权人选择原因关系向债务人主张相应债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情】

2017年4月开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轮胎公司)陆续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供货后,力帆乘用车公司向森麒麟轮胎公司签发5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合计为255万元。森麒麟轮胎公司收到5张汇票后,又背书转让给第三方。汇票到期后,承兑人未兑付汇票金额。森麒麟轮胎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力帆乘用车公司支付前述5张汇票对应的货款255万元及其他拖欠货款。

【裁判】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5张汇票到期后却未得到兑付,力帆乘用车公司并未实际完成货款的支付义务。遂判决,力帆乘用车公司支付前述5张汇票对应的货款255万元。

宣判后,力帆乘用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力帆乘用车公司向森麒麟轮胎公司签发5张汇票支付部分货款。森麒麟轮胎公司又将前述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人。现在,森麒麟轮胎公司已不是汇票的持票人,其票据权利已经处分,不享有票据权利。案涉汇票未经兑付,即使森麒麟轮胎公司面临最后持票人追索,鉴于森麒麟轮胎公司现并未实际承担责任,也并非案涉票据的最终债务人,在追索过程中也不必然成为实际承担责任人。森麒麟轮胎公司是否实际承担票据责任尚不确定。森麒麟轮胎公司请求力帆乘用车公司支付与5张汇票相关的255万元货款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森麒麟轮胎公司可以待汇票追索事实确定后另行主张权利。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森麒麟轮胎公司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汇票未兑付时,已将汇票背书转让的债权人是否可再主张原因债权。

1.一般情况下,汇票未兑付的,持票人可以选择原因关系主张权利。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既相分离,又存在一定联系。目前通行的理论和判例认为,当事人如有明确的意思表示,约定交付票据后原因债权消灭的,则构成代物清偿,票据债权成立后,原因债权就消灭,因而债权人只能行使票据债权,不能行使原因债权。在当事人意思不明时,则构成新债清偿(又称间接给付),两种债权并存,债权人应先行使票据债权,如行使票据债权而无效果,可以再行使原因债权。最高人民法院第117号指导案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2017)最高法执复68号]亦认为,通常情况下,债务人用商业承兑汇票来履行债务,但因汇票付款账户资金不足、被冻结等不能兑付的,不能认定实际履行了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

2.持票人选择原因关系主张权利,需要交出汇票。票据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均明确规定,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交出汇票,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票据债务人重复清偿的风险,以及便于清偿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当持票人选择原因关系主张权利时,也需要交出汇票。首先,如果持票人不将汇票交给债务人,债务人清偿原因债务后,还将面临清偿票据债务的风险,尤其是在债权人将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其次,持票人不将汇票交给债务人也不便于债务人及时向前手行使票据追索权。再次,从票据的缴回证券属性看,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其权利的创设、行使、实现均须依赖证券,因此持票人也应当缴回票据。就此问题,有观点认为,依据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此时享有票据交回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债务人行使这种抗辩权的时候,法院应作出同时履行支付票据金额与交付票据的判决。

3.汇票未兑付时,债权人已将汇票背书转让的,不得主张原因债权。债权人将汇票背书转让后,票据权利已被处分,其不再享有汇票权利。汇票未被兑付的,即使债权人面临最后持票人的追索,此时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原因债权,但无法交回汇票,债务人可就此提出抗辩。若支持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原因债权,债务人将无法取得汇票,而最后持票人却可以依据票据关系向债务人主张支付票据金额,债务人将面临重复清偿的风险。在债权人是否实际承担票据责任尚不确定的情况下,若票据债务被其他票据债务人清偿,债权人未清偿票据债务,债权人的票据债务将消灭,其基础债权也应随之消灭。此时,债权人亦存在双重清偿的问题。因此,汇票未兑付时,债权人已将汇票背书转让的,也不得主张原因债权。

需要说明的是,债权人将汇票背书转让,只要汇票未被兑付,债权人仍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故该转让行为不会发生原因债权消灭的法律后果,除非该汇票最后被实际兑付。汇票未兑付时,若债权人从最后持票人处取得汇票,此时已具备交回汇票的条件,债权人再以原因关系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案案号:(2019)渝01民初1096号,(2020)渝民终506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谭 铮 张 健

送达裁判文书

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贾琼及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终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最高法民申753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韩濛:本院受理(2021)黔0302民初14539号原告张文豪与被告韩濛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和查找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黔0302民初14539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韩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文豪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00元。案件受理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韩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陕西鑫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鑫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中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五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信君(男,1988年01月12日出生,福建省闽侯县汶洲村人):本院受理原告陈乐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乐旺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蔡有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5.4%自2021年6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9日,利息按年利率15.2%自2021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依法判决被告薛信君向原告支付因追逃借款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三、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福清市人民法院**

苏贵美:本院受理原告周培真与被告苏贵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162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二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许庭方:本院受理(2021)闽02民初2663号原告王雪玉与被告许庭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ZL202030795322.6号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下架侵权商品、删除网络销售链接、销毁库存侵权商品;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00000元人民币,以及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5000元人民币,总计205000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事先审核);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知识产权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在厦门知识产权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提出答辩状或提供证据材料的,视为放弃诉讼权利。逾期未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庆锋:本院受理原告沈文平、沈江林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1303民初7225号案的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组成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公告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汇达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万晓枚、吴小勇、惠州市恒源盛实业有限公司、赖向荣、蔡丽:本院受理原告陈君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1303民初8346号。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调解建议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组成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张福军:本院受理原告播州区博莱迪洛家居用品订制厂、杨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170892元,并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10月20号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计算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7867.10元;以上费用合计:198759.10元。2、判令被告四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南白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贵州一帆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告江口县梵净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一帆钢结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黔0621民初14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五个严禁"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二楼第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江口县人民法院**

杨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何长平诉被告杨丽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祝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3日(总第8613期)

送达执行文书

谭珊珊(公民身份证号码:520103198012112847)、石磊(公民身份证号码:520102198004052016):本院执行的许生勇与石磊、谭珊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多次与你们等联系均无法将你们等通知到庭处理该案,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等送达(2021)黔0112执恢219号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内容为冻结、划拨、提取石磊、谭珊珊的银行存款170065元或查封、扣押石磊、谭珊珊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黔0112执恢2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内容为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谭珊珊名下位于贵阳市乌当区龙广路15号幸福里1-1幢5单元4层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Y1006301)。现依法向你们等公告送达上述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绥化创博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受理**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大庆隆利会计师事务所为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2月25日前,向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七路天马商场四层409室,联系人:朴莲淑,联系电话:139367922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黑龙江科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3月4日上午9时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4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为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旭光路26号,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5;邮政编码:253400;联系电话:17853432169/1596471009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时召开线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山东]临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文彬、杨伟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为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2月16日前,向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宜宾市南岸广场西路2号酒都剧场5楼(16号门);邮政编码:644000,联系电话:15775960598(陈巧)]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宜宾市树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